邱氏富國曰初陰伏於四陽之下承剛也故藉用白茅无咎上陰躐乎四陽之上乘剛也故過涉滅頂凶

胡氏炳文曰初者事之端能慎其端往可无失上者事之極極則不可爲矣故本義以殺身成仁之事當之

王氏註曰涉難過甚故至於滅頂凶志在救時故不可咎也

愚按大過通體象木。而上六言涉者。兌之主也。兌爲澤水。而處最上。最上。頂也。過之无以再過。爲過極之地也。而九五來濟上六徒以澤水濟之。有徒涉之象也。過極而徒涉。故曰過涉。過涉以求濟。而澤水洋溢。亦徒滅没其頂。而无濟於事焉。凶何如之。然而雖凶。无咎也。求濟其意自无咎也。

彖曰大過大者過也

本義以卦體釋卦名義

愚按大尊大尊而大者陽之分也。蓋陽道始物而充體居中而上行。其功用如此。故其分獨爲尊大。